

谈谈实践的阶级性和主观性

李 砚 田

近两年来,理论界对实践概念作了较深入的探讨,也提出了一些争议的问题。实践有没有阶级性和主观性,就是这样的问题。本文拟就这两个问题谈些意见。

关于实践的阶级性问题

有一种意见否认实践具有阶级性。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实践是客观的物质活动,客观性是实践的本质属性,社会性、阶级性是主观性的东西,二者不能相容,如果承认实践具有社会性、阶级性就否定了实践的客观性,那么,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就成为主观标准了。这种意见是值得商榷的。

一、实践的社会性、阶级性是实践固有的属性

实践的社会性和阶级性是实践过程本身所固有的一种本质属性。

实践作为一个认识论范畴,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是实践的主体把自己的主观的东西(思想、愿望、要求等)转变成客观的东西(现实的物质的东西)的活动过程。实践的起点是实践主体根据自己的需要及对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提出实践的目的,制定实践的计划 and 方案,然后运用实践的手段作用于客观对象,造成实践对象的变化,获得实践的结果。如果实践结果和实践目的相符合,这一具体的实践过程就完成了。如果实践结果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主体就要找出失败的原因,修正实践的计划或目的,继续付诸实施,直到实践结果和实践的目的相符合为止。

既然实践活动是实践的主体——人同实践的客观对象(即实践的客体)的矛盾运动过程,那么,社会性就是实践所固有的一个本质属性了。既然实践的主体——人是社会的人,人的活动本质上是社会性的活动,因而实践便只能是社会性的实践。超社会的孤立的个人的实践是不存在的。马克思 1845 年就说过:“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他还说,“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同上)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不具有社会性的活动不可能是实践活动,是否具有社会性是人的实践活动同动物的本能的活动的根本区别之一。

实践的社会性,首先表现为实践目的是社会地产生出来的。实践目的不是孤立的个人的主观愿望的产物。它是社会的需要产生的。不同时代的人们所提出的不同的实践目的,都是那个时代的人们社会生活状况和生活环境的产物,它反映了那个时代的人们社会生活条件和由此而产生的要求。在同一社会中各个人的不同的实践目的,也是各个人的不同社会生

活状况和生活条件的反映，它是和整个社会的实践紧密联系着的。其次，实践的社会性还表现为实践活动是社会的人们共同进行的。尽管各人所从事的具体实践活动的目的、内容、对象等各有不同，但是在这些不同的具体实践活动之间却有着紧密的联系，它们互相制约，互为补充，共同构成整个的社会实践的总体的。脱离社会的孤立的个人实践活动是不可想象的。第三、实践的社会性还表现在实践结果是人类社会所共有的，它不同程度的从不同方面产生社会影响，是社会的人们所共同享有共同遭受的。不论是生产斗争的实践、社会政治斗争的实践、科学实验的实践等等，其结果都是这样。

二、实践的阶级性是阶级社会中实践的社会性的一个重要表现

实践的社会性在阶级社会中必然表现为实践的阶级性。阶级性是阶级社会人们的社会性的一个重要表现。在阶级社会中，实践的主体是不同阶级的人，而人们的阶级性就是在实践中并通过实践表现出来的。实践的阶级性表现为各个阶级的人们的实践目的、内容、结果和社会作用等的各不相同。各个阶级的人们的实践，都是受各个阶级的地位所支配，并为各个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的实践和社会政治活动的实践，但是，资产阶级兴办企业，建立工厂，组织和管理生产是为了牟取利润，而无产阶级从事生产劳动则是为了糊口；资产阶级从事政治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巩固其政治和经济的统治，维护其阶级利益，而无产阶级的政治活动的目的则是为了最终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由于实践的目的不同，实践的具体内容、方式和结果也就各不相同。所以，各个阶级有各个阶级的实践。当然，在阶级社会中有一些实践活动是几个阶级共同参加的，如资本主义的生产活动就是这样。但是在这些共同的实践中，由于各阶级的实践目的不同、各个阶级在实践过程中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和所从事的实践活动的具体内容不同，这种共同参与的实践活动也就被赋予一定的阶级性，为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服务。例如资本主义的生产就是资本主义性质，为资本家服务的。

有一种意见认为，只有革命的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有无产阶级才有实践，反动剥削阶级没有实践。这种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我们不能否认，反动剥削阶级也有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也都这样那样地改变着社会，改变着自然，使之为他们的阶级利益服务。毛泽东同志说：“无产阶级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资产阶级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这就是说，他们都有实践。资产阶级既从事着阶级斗争的实践，实行对被剥削阶级的统治和镇压，又从事生产斗争的实践，管理着工厂庄园，组织着生产和分配，还从事文化教育的实践，培养他们的子弟和科技人员，奴化被剥削阶级等等。但是，我们必须强调指出的是，被剥削阶级即广大劳动人民和劳动知识分子是社会实践的主要力量。革命地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的斗争主要是由他们进行的。广大劳动群众的实践活动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因而，我们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所研究的实践主要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

这里要顺便指出，认识的社会性是由实践的社会性所决定的，认识的阶级性是由实践的阶级性决定的，离开实践的社会性、阶级性，认识的社会性、阶级性就不能得到科学的说明。

三、承认实践的社会性、阶级性不会否定实践的客观性

如果在阶级社会中实践有阶级性，是否会导致否认实践的客观性，否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呢？不会。同样，承认实践的客观性也不排斥实践的社会性、阶级性。有些同志之所以把二者绝然对立起来，是由于对实践的客观性和社会性、阶级性作了不正确的理解。

人们通常把实践的客观性理解为实践的物质性，而把实践的社会性、阶级性看成是主观性，其实这是不全面的。因为，实践活动的物质性固然表现了实践的客观性，实践的社会性、阶级性同样也是实践的客观性的表现。因为，实践的物质性和实践的社会性、阶级性都是实践所客观具有的。实践的物质性是讲的实践的自然属性，即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的实践主体作用于自然界的另一部分——实践客体这样一种感性物质活动。它在人的意识之外客观地存在着，其活动规律和结果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实践的社会性、阶级性是讲的实践的各个主体之间在实践中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这是实践所具有的一种社会属性。它也是在人的意识之外客观地存在着的、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就拿生产实践来说，这种实践既有人与自然界的物质关系的一面，也有人们相互关系的一面。前一种关系表现为生产力的状况，后一种关系表现为生产关系的状况，这两个方面是同一生产实践所固有的、客观地存在着的。这怎么可以把实践的客观性仅仅归结为物质性，而把实践的社会性、阶级性又看成是主观的呢？由此可见，承认实践的社会性、阶级性并不会导致否认实践的客观性。

四、各个阶级的实践都是认识的源泉和真理的标准

我们还要看到，各个阶级的实践都是知识的源泉。革命阶级和反动剥削阶级都是从他们的社会实践中获得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的。不论什么阶级的人们，他们的知识都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头脑中固有的，归根到底都是从实践中来的。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从自己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实践中获取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同时也从反动阶级的实践中总结对自己有用的知识；资产阶级和其他反动阶级也是从自己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实践中，同时也或多或少地从广大劳动人民的实践中获取对他们有用的知识的。当然，各个阶级的认识是受其阶级性制约的。资产阶级以及其它反动阶级的阶级地位、阶级利益同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是同社会发展规律在总体上相矛盾，因而使它在总体上不能认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但是，这不排斥他们在对自然界的认识上以及在对某些社会现象的认识上获得一定的科学的知识。例如资产阶级掌握的自然科学知识、生产组织和企业管理的科学知识、某些军事科学知识以及其他社会知识等。

同时，各个阶级的实践都起着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的作用。实践的社会性、阶级性和实践的物质性共同规定着实践的目的、内容和结果，规定着实践的范围和界限，因而也规定着检验人的认识的适用范围。就拿战争实践来说吧，革命阶级的战争和反动阶级的战争（如中国人民的解放战争和蒋介石的反人民的战争）的阶级性是不同的，它们各自的目的、对象、结果也是不同的。但两者都是社会的感性物质活动，因而，二者都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客观标准。攻、守、进、退等一般战争理论和一般战争原则的正确与否，这两种战争实践都是可以检验的。凡被它们证明同战争的客观规律相符合的战争理论，在实践检验的范围内它就是真理，反之就是谬误。“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的战争原则，就是被各种战争所证明是正确的。至于有的战争理论，例如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人民战争的十大军事原则，蒋介石的反革命战争不能对它作出检验。这是因为十大军事原则是人民战争的原则，只有人民战争的实践才能作出检验。这正表明了实践的阶级性对于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的适用范围的規定性。这就是说，一定的实践只能检验与其相适应的那个范围的认识。普遍性的理论要在与其相应的普遍范围的实践中检验，特殊性的理论要在与其相应的特殊范围的实践中检验。这是各阶级的实践所检验的认识的适用范围的问题，而不是反动阶级的实践能否成为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的问题。

这里必须指出，我们承认各个阶级的实践都能够检验与其相适应的一定范围的认识，但是，对于无产阶级来说，主要的是把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因为：第一，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当然是要在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实践中去检验；第二、无产阶级和广大群众的实践是社会实践总体中最基本、最主要的实践，是比其它任何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实践更普遍、更广泛、更强有力的实践。它能够在当代历史条件下所能达到的最广的范围和最高的程度上检验人们的认识。因此被它所证实的真理性的认识具有最大的普遍性和可靠性。但是，我们也不拒绝研究资产阶级的实践。他们的实践虽然在广度和深度上比无产阶级和广大群众的实践小的无法相比，他们的实践很大一部分对社会的发展起阻碍作用，但它终究是社会实践总体的一部分，它也是认识的来源和检验与其相适应的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我们也要从资产阶级的实践中作出应有的结论来。

有的同志之所以不承认反动剥削阶级的实践可以检验认识，主要是怕由此得出各个阶级有各个阶级的实践标准以及同一问题也各自有各自的真理的结论来。我认为这里有几个问题需要澄清：一、各个阶级是否有各自的真理和真理标准？二、如果有，它们是否把各自的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三、无产阶级把实践(包括反动阶级的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否会得出各个阶级的实践是各个阶级的真理标准的结论来？首先，我们应当承认，各个阶级是有各自的真理标准，因而也有各自所认为的“真理”的。例如无产阶级把同客观事物相符合的认识叫作真理，而资产阶级、封建阶级则把能够在实践中给他们带来益处的、能够满足他们的要求的那些理论、信条叫作“真理”。一些反动阶级的代表人物把谣言、诡辩叫作真理就是这样的。第二、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一般说来是把符合他们自己的利益作为真理标准，而不是把他们的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因为把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是指通过实践证实认识是否同客观对象相符合，而不是指这个认识是否能给自己带来利益。“是否同客观事物相符合”是客观的标准，“能否给自己带来利益”是主观的标准，二者是根本不同的。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的利益是各不相同的，一个真理可能符合这个阶级的利益而不符合另一个阶级的利益。资产阶级经常把一些真理称之为谬误而拚命反对，把一些谬误称之为真理而顽固坚持，就是证明。真理能否给一些人带来利益是由这些人的阶级性同认识的科学性是否一致决定的。没落的反动的阶级的阶级利益同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是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总体上相矛盾，一些真理不能在实践中给他们带来好处，因此他们不可能把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认识的科学性是一致的。因此，无产阶级能够并且明确提出实践是真理的标准。第三、如前所述，无产阶级主要地是把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但是并不排除、也不否认其它阶级的实践对于认识的检验作用。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用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部实践来检验的。因为社会实践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在社会实践的总体中，不同阶级、不同领域的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所回答的问题只有一个，即认识是否同客观对象及其规律相符合。由此可见，承认各个阶级的实践都可以检验认识的正确与否，是不会得出各个阶级有各自的实践标准和同一问题各有真理的结论来的。

关于实践的主观性问题

有些同志否认实践的阶级性的原因之一，是怕由此得出实践的主观性的结论来。其实，实践是具有主观性的。实践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这里问题在于怎样理解实践的客观性和主观性及其相互关系。

一、什么是实践的客观性和主观性？

实践的客观性并不是说，实践活动是主体没有参加的，也不是说主体虽然参加了但与主体的主观世界毫无关系的。我们知道，如果离开了实践的主体就没有实践，而主体如果离开了它的主观世界也就不成其为主体了。实践的客观性是指：一、实践活动是感性物质活动，是自然的最高产物——人，运用物质手段和物质力量作用于物质客体的物质活动过程。二、这个物质活动过程具有自己内在的不依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发展规律。三、实践的结果是主体作用于客体时所造成的客体的变化，这种变化是在人的意识之外独立存在、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实践的客观性是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和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性在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它说明实践是客观物质过程，不是人们可以随心所欲的任意的进行的。人们必须使主观符合客观，必须根据客观规律提出实践的目的，制定实践的方案，并且遵循实践过程的客观规律实施这一方案，才能达到预期的实践目的。

同时，实践还具有主观性的一面。实践的主观性并不是说实践活动是主观随意的活动。实践的主观性是指实践活动含有主体的思维活动，具有意识活动的属性和特征：第一、实践的目的是主体在已有实践的基础上根据主观的愿望和要求提出来的，实践的计划、方案是主体根据自己的认识和经验制定的，这都是主体的思维活动的产物；第二、实践的过程是主体自觉地实施预定计划和方案的过程，实践过程中的每一个实际步骤都是在主体的思维活动的指导下进行的。主体在实践过程中既不是象机器那样机械的动作，也不是象动物那样本能的适应外界的变化。实践活动体现着主体的主观性，可以说是主体的主观性的外部表现；第三、实践的结果是主体的主观目的的客观化，即主体的主观的东西变成了客观的现实的东西。它是主观与客观在客体中的统一。这就是说，被实践活动所改造了的客观世界，虽然仍然是物质的世界，但它已经不是作为自然状态的那个物质世界了。它是被主观所改变了的，因而体现着主观的目的和要求的客观世界了。被实践所改变了的客观世界与原先的自然状态的客观世界的差别性就是主观性的表现。由此可见，实践既具有客观性也具有主观性，是客观性和主观性在客观世界中的统一。或者说，主观性的东西寓于客观性的东西之中，并通过客观性的东西表现出来。

二、不能把主观性归结为主观任意性

上述的分析是显而易见的道理。但是有的人为什么不承认实践具有主观性这个事实呢？这首先是因为人们长期以来对主观性这个概念作了片面的狭隘的理解的缘故。人们习惯于把主观性当作贬义词，把它理解成主观随意性、主观盲目性，即理解成主观主义性。其实这只是主观性的一个片面。主观性包含着主观主义性，但不归结为主观主义性，主观性还有着另一方面的属性，即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并运用这些规律改造客观世界达到主观目的的属性。这种属性人们通常称之为主观能动性或意识的能动性。其实，这是主观性的一种重要表现。主观既能够歪曲地反映客观世界，使得人们采取主观主义的行动，也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指导人们达到主观的目的。这二者都是主观能动性的表现，也是主观性的表现。主观性是相对于客观性而言的。既然事物的客观性是指它的在主观世界之外独立存在、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物的属性，那么事物的主观性就应该是它的在主观世界之内存在、为主观所支配的主观事物（即意识、思想、意志等）的属性。如果在谈客观性对是指客观世界的一般属性，而在谈主观性时却归结为主观世界的某一种属性，这在逻辑上也是说不通的。

三、实践是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统一

其次人们不承认实践的主观性还由于把承认实践的主观性同承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绝然对立起来。这种观点认为,如果实践具有主观性就必然否定实践的客观性,也就否定了实践标准。这是对事物本身辩证统一的属性作了机械的形而上学的理解所造成的。任何事物都是多种属性(甚至矛盾的属性)的辩证统一。它们既相互区别、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结、共存于事物的统一体中。一个事物的各种属性是构成该事物的各种要素或各个矛盾方面所规定的,并且通过它们的相互作用以及这一事物同其它事物的相互作用表现出来。实践的客观性是由实践的主体、客体、实践的手段的物质性所规定的,实践的主观性是由实践主体的意识性、自觉性所规定的。二者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正是由于二者(主体和客体、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对立和统一才构成实践,才能发挥实践检验认识,区分真伪的作用。实践之所以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固然是因为实践具有客观性,没有这种客观性就不能检验认识是否同客观对象相符合,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实践为什么能够把主观的东西(人的认识)同客观对象相联系、相对照而检验它的真伪呢?这就是因为,实践不仅具有客观性,而且同时还具有主观性,是主观性同客观性的统一。正因为这样,它才能够把主观的东西同客观的东西联系起来,检验主观的认识是否同客观对象相符合,否则,它就不可能成为主观和客观之间的联系桥梁。但它不是一座真空的桥,而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桥,主观的东西就是在实践中变成客观的东西,从而受到检验的。这里最主要的是我们不要忘记,实践的主体——人自身既是一个主体,也是一个客体,既有主观的东西,也有客观的东西,因而它既有主观性,也有客观性。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但它是有着自己的主观世界的自然界的一部分。人以自身的物质力量控制和运用外部世界的物质力量,把自己的主观的东西推移到客观的东西中去,这种推移的过程就是实践。否认实践中的主观因素的存在,就等于否认实践的主体是思维着的、受其主观支配的、自觉的活生生的人,这也就否定了本来意义的实践。

四、要研究和正确处理实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关系

实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对立统一关系,表现在实践主体同实践客体的相互作用过程中。从二者的对立来看,具体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实践的目的、计划和方案以及主体的活动同实践过程所固有的规律和实践对象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合,实践的结果和实践的目的不相一致。这种对立的情况要求主观性克服同客观性的背离方面,达到二者的一致。二是实践的目的、计划以及主体的活动虽然同实践过程的规律和实践对象的实际情况相符合,但是实践的对象现状同实践的目的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这种矛盾情况要求通过实践过程,改造实践的对象,使实践结果和实践目的相一致。从实践的主观性同客观性的统一来看,也表现为两种情况:第一,二者是统一的实践过程的两种属性,是实践自身缺一不可的。第二,二者在实践过程中因一定条件而相互转化。实践的主观性的东西可以转化为客观性的东西,实践的目的、计划变为实践的现实的实践的结果;同时,实践的客观性的东西也在一定条件下变为主观性的东西,符合实践规律和实际情况的实践目的和实践计划的制定,就是这种转化的结果。在实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关系中,实践的客观性是决定的方面,主观性必须适应客观性并同客观性相一致,这样才能不断克服实践主体同实践客体之间的矛盾,使实践活动不断发展。我们承认实践的主观性,就是要研究实践的主观性,研究实践的主观性同客观性的关系,以便自觉地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使我们改造客观世界的各项实践顺利发展,不断取得新的成果。